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文件 STDC 20/2023

沙田區議會
及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沙田區議會外訪韓國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推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訪韓國的建議計劃給區議會審批，並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批准有關建議計劃。

背景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會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等，供區議會審批。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會議員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等。

3. 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商討區議會外訪細節，工作小組已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按《守則》商討有關外訪安排，並通過向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至七月底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外的日子，前往韓國(南韓)進行四或五天的職務訪問，透過到訪當地涉及都市建設(如：交通、排水、環境保護)、社區衛生、社區安老、漁農發展、科技應用、旅遊經濟、歷史、文化，以及媒體藝術的一些公共及民營單位，了解它們在上述範疇的保育、管理和最新發展，從而吸取當地在處理與上述範疇有關的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為參與外訪的區議會議員在處理地區事務上帶來啟發。

4. 此外，工作小組亦於上述會議通過委託區議會議員協助根據《守則》就上述外訪行程進行採購和初步價格探討，以便參考符合訪問需要且索價最低的報價來製訂具體的外訪計劃建議，並將有關建議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初步行程價格探討

5. 工作小組已委託區議會議員協助根據《守則》就上述外訪行程進行採購和初步價格探討，向有提供旅行代理服務的三位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截至報價限期，工作小組共收到當中的兩位供應商的回覆，餘下的一位供應商則未能回覆可提供服務。初步行程價格探討結果見附件一；有關初步行程概念見附錄一。

6. 根據附件一，由“供應商(二)”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的行程所提供的報價符合訪問需要且索價最低。參考有關報價來製訂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見附件二；有關初步行程編排見附錄二。

議決事項

7. 由於上述外訪計劃建議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區議會主席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向區議會推薦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錄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並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批准有關建議計劃。

8. 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

- (a) 備悉附件一的初步行程價格探討結果，並採納參考當中由“供應商(二)”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的行程所提供的報價結果來製訂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附件二)和初步行程編排(附錄二)；以及
- (b) 推薦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錄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給區議會審批。

9. 同時，請區議會議員在上文第 8(b)段獲推薦的前提下，考慮並批准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錄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

10. 請工作小組成員及區議會議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外訪計劃後，訪問團聯絡人將進一步跟進外訪安排(如：報名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1

二零二三年七月

期限：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20/2023

傳真：2681 3892

電郵：stdcadm@stdc.had.gov.hk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及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沙田區議會外訪韓國

甲部 (由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填寫)

- 本人 * ☐ 備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STDC 20/2023(文件)附件一的初步行程價格探討結果，並 同意 採納文件附件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和附錄二的初步行程編排，以及將上述附件二和附錄二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 * ☐ 備悉文件附件一的初步行程價格探討結果，但 不同意 採納文件附件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和附錄二的初步行程編排。

乙部 (由區議會議員填寫)

- 本人 * ☐ 同意 批准經工作小組推薦分別載於文件附件二和附錄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在有關外訪計劃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人參加外訪計劃的意願如下：

外訪計劃	參加*	不參加*
文件附件二和附錄二		

- * ☐ 不同意 批准經工作小組推薦分別載於文件附件二和附錄二的具體外訪計劃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

其他意見：

簽 署

姓 名

日 期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